

为了抄近路穿越绿化带摔伤 责任在谁

【案情回顾】

2021年5月26日,周先生开车外出办事,将车辆停放至某物业公司经营管理的停车场。在下车离开时,周先生发现停车场内花坛绿化带护栏处有一缺口,因嫌停车场出口路远,便萌生了穿过绿化带到马路的念头。于是,周先生边接听手机边穿行,在花坛通行过程中突然摔倒在地。周先生认为,花坛内的塑料窰井盖没有盖好,导致其踩到窰井盖时摔伤,该物业公司作为窰井设施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损失7000余元。

物业公司认为其对于周先生摔伤并没有任何责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周先生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知道花坛绿化带并非供行人通行,却为贪图方便,自甘风险,擅自闯入,主观上有过错。从其提供的监控视频中可以发现,周先生穿越非通行区域的绿化带时,行走匆忙且接听手机,在此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损害的发生系周先生疏于对自身安全的注意所致,应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其次,周先生提供的视频、照片等证据也无法证明其摔倒受伤系被告管理的窰井地下设施造成。即使如周先生诉称的,其摔倒受伤是因为窰井盖不平整导致其身体失去平衡所致,但该窰井设施设置在装有护栏的绿化带内,且盖了窰井盖,



该物业公司作为窰井设施的管理人,已尽到了管理人的适当注意义务,其并无确保该窰井盖保持与花坛草坪地面平整并达到供行人通行标准的责任。

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侵权行为法上的归责原则一般情况下为过失责任原则。关于过失责任的有无,原则上应由受害人负举证责任。为进一步保护受害人,特殊情况下法律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即先推定加害人有过错,非经反证即不能免责。

因为窰井等地下设施通常设于道路等公共场所,一旦发生井盖丢失、破损等现象,将会对公众安全形成安全隐患。为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民法典特别规定了窰井等地下设施管理人的过错推定责任。民法典第1258条规定,窰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窰井地下设施致人损害,其构成要件有三:一是致害物为窰井等地下设施,该设施应当是人工铺设、安装于地面以下;二是造成了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损害与窰井地下设施有因果关系;三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尽管理职责。

本案中,窰井设置在花坛草坪内,该花坛装有护栏,显然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应该知道该绿化带并非供行人通行。该物业公司对窰井设施已加盖窰井盖,即使窰井盖未能保持与花坛地面完全平整,也已尽到管理人的管理职责。周先生为贪图方便,自甘风险,擅自穿行绿化带,不但疏于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同时,行人任意踩踏草坪这种不文明的行为也违背了社会公德,其因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车辆维修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案情回顾】

秦某将自己的车辆放在某汽修店进行维修,汽修店员工张某维修完之后,将车辆开至隔壁洗车区,倒车过程中不小心将在路边玩耍的小孩王某撞伤。事发后王某被送往医院紧急救治,经交警大队认定,张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父母作为王某监护人承担次要责任。王某的父母坚持要求张某和汽修店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双方因此产生争议。

关于由谁承担王某受伤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存在不同的观点。

汽修店认为,应当由张某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理由是张某作为事故发生时的车辆驾驶员,是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侵权行为人,并且交警大队也认定张某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因此应当由张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某则认为,应当由汽修店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理由是张某是汽修店的员工,张某开车的行为也是汽修店授权的职务行为,张某因执行汽修店的工作任务而撞伤了王某,应当

由汽修店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本案中,车辆所有人秦某将车辆交由给汽修店修理,该车辆实际已经脱离了秦某的控制和支配,而汽修店依据和秦某的修理合同关系取得了车辆的支配控制权。因此,在车辆维修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应当由秦某进行赔偿,应当由汽修店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1条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本案中,张某系汽修店的员工,其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因为过失撞伤了王某,应当由用人单位即汽修店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汽修店承担了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重大过失的张某追偿。

综上所述,汽修店应当承担王某受伤的主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但汽修店承担了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重大过失的张某追偿。

读者来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子女能否向一方主张抚养费

问:吴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共同生育儿子吴某林,婚后再没有支付过家用及吴某林的抚养费,刘某多次与其协商支付抚养费无果,吴某以双方并未离婚,儿子抚养费系夫妻共同财产为由拒绝支付儿子抚养费。故以吴某林为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吴某承担小孩抚养费。

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能否向一方主张抚养费,吴某与刘某存在分歧,吴某认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一方以自己的工资收入抚养子女,而工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此可以认定另一方也履行了抚养义务,子女没有理由起诉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

刘某认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法律并没有规定离婚是主张子女抚养费的前提条件,尽管夫妻双方没有离婚,子女也可以追索抚养费。

答:《民法典》第1067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3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可以向未履行抚养义务一方主张抚养费。

房屋未过户卖方去世 家人应否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案情回顾】

2017年张某病重,治疗需要大量费用,无奈之下,将自己名下的一处房产以928000元的价格卖与于某,于某分两次付清全部费用,双方在房屋中介的见证下签订合同,虽然双方未第一时间办理过户手续,但合同中已约定好可以过户时卖方无条件配合买方完成过户手续。

张某将房屋卖与于某后,将卖房所得全部用于治疗疾病,后身体状况越来越不好,医治无效死亡。张某去世两年后,于某联系到张某的妻子刘某要求过户房产,没成想这时候,张某的妻子刘某拒不配合,且对于合同的效力持有不同意见。无奈之下,于某将刘某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中,刘某辩称,张某与于某签订的买卖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房屋属张某与其两人共有,张某卖房是在与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卖房的事情她并不知情也未

取得她的同意,因此属于无效合同。随后,原告于某提交了一份其与刘某的电话录音以及中介出庭作证,均可证实刘某知晓张某卖房的事情。法官查明事实后依法判决,原告于某与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协助原告完成涉案房屋的过户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协议签订后,原告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交纳了购房款,出卖人不仅有移交房屋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98条的规定“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

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鉴于本案的出卖人张某在尚未转移其房屋所有权时已死亡,庭审中其妻子刘某并未放弃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1条第一款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原告作为房屋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的继承人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产生的债务,即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张某的妻子作为张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应依照法律规定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配合于某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医保报销的医疗费 能否在赔偿款中扣减

问:2021年2月3日,胡某驾驶摩托车与罗某驾驶电动车在道路发生相撞,造成罗某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胡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罗某不承担事故责任。罗某受伤后住院治疗32天,花去医疗费1.7万元,其中医保报销8900元。胡某主张要求扣减该笔费用,不能计入罗某的损失。请问,是否应该扣除医保报销部分?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经交警大队认定,胡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罗某不承担此次事故责任,故对于罗某的损失胡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赔偿罗某因此次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医疗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0条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

围。因此,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不属于保险报销范围内。

其次,罗某虽然在医疗保险中报销了部分医疗费,但这是基于罗某本人投保了医疗保险,其作为受益人所得到的收益,胡某并没有代罗某支付保费,无权享有由此产生的报销费用利益,且受害人合同收益与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罗某已从医疗保险中报销部分医疗费,但并不能由此减轻侵权人胡某的民事赔偿责任,胡某仍须赔偿全部医疗费损失。至于侵权人面临追偿问题,追偿的前提是侵权的第三人支付或无法确定第三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才享有追偿的权利,因此不存在重复承担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案中罗某在医疗保险中报销的医疗费,不应在赔偿款中扣减。